

证券代码：143295

证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95号文核准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根据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9月19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5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9 月 20 日